刑事訴訟法釋憲案件之回顧

文／朱石炎

憲法訴訟法已自本月四日施行，今後無論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或聲請案件之不受理，均由憲法法庭以裁判方式宣告，循訴訟程序審理案件，釋憲制度全面法庭化。司法院自行憲以來，經由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之制度，從此步入法制史。

司法院冠用「釋」字各號解釋，自民國 38 年 1 月 6 日在南京公布釋字第 1 號解釋起，歷經 73 年之久，截止去年年底，多達 813 件。其中有屬於解釋憲法（釋憲）者，有屬於統一解釋法令者，兩類之重要性雖無分軒輊，惟就前者而言，不論其係闡明憲法疑義，抑或進行違憲審查，均為高層次之司法解釋。

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與憲法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緊密關聯。德國學者 Claus Roxin 在其所著教科書中，謂刑訴猶如憲法之測震儀（Seismograph），此項比喻甚為貼切。釋字 585 號解釋，以《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為審查對象，宣告該條例若干條文有違憲法意旨立即失效。其中該條例制定公布之最初條文第 8 條第 4 項前段：「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部分，釋字 585 號解釋指明原條文內容涉及人民基本權利者，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足徵刑訴在憲法上具有重要地位。

本文特就 813 件解釋之中，回顧有關刑訴之 22 件釋憲解釋，旨在彰顯大法官會議所作貢獻。茲依各號解釋內容，附記部分淺見，概略分述如下：

一、闡明疑義者4件

（一）釋字 90 號　闡明憲法上所謂現行犯，係指刑訴第 88 條第 2 項之現行犯及同條第 3 項以現行犯論者而言；犯瀆職罪收受之賄賂，應認為刑訴第 88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之贓物；賄賂如為通貨，依一般觀察可認為因犯罪所得，而其持有並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亦有上述條款之適用。此號解釋係因第一屆監察委員何濟周，涉嫌受賄持有賄款為現行犯，依憲法第 102 條規定，不經監察院許可而逕行逮捕（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6 項已將上述條文停止適用）。由於調查局人員係於何濟周所涉受賄時間相隔 4 個月後，在嘉義某旅社以其持有非為原贓之現鈔（被指為退還賄款新台幣 45000 元予共犯之妻林王某某），而依準現行犯予以逮捕，監察院頗不以為然，於民國 45 年 11 月 19 日第 456 次院會決議函請解釋（見監察院公報第 172 期）。按犯財產上之罪所得之物方為贓物，有最高法院 41 台非 36 號及 51 台上 87 號過往判例可供參考。由於賄賂並非「贓物」，貪污治罪條例（最初名稱為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因而特設第 15 條據以處罰。解釋文認賄賂為刑訴第 88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之贓物，將實體法上限於財產犯罪所得方為贓物擴及於賄賂，從寬界定準現行犯之適用範圍，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不相配合之疑慮。

（二）釋字 130 號　闡明憲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時限計算問題。此號解釋與釋字 392 號解釋文末段所述法定障礙事由及刑訴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相關。

（三）釋字 435 號　闡明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其係逾越範圍且與行使職權無關之行為，司法機關自得依法行使偵查、審判之權限。此號解釋所指依法偵審者，即係指進行刑訴程序而言。至於地方民意代表部分，釋字 122 號解釋謂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言論如何保障，憲法未設規定；其後另有釋字 165 號解釋，謂彼等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應受保障，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仍難免責。當年地方制度法尚未制定，如今該法第 50 條已有明文規定。

（四）釋字 627 號　闡明總統刑事豁免權之範圍。其與刑訴有關者，謂該項豁免權不及於總統就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惟關涉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此範圍內，有權拒絕提交相關證物。

二、違憲審查者18件

（一）釋字 233 號　刑訴第 108 條第 1 項關於法院裁定延長羈押之規定合憲。按該條項現行內容較修正前舊條文更為周全。

（二）釋字 249 號　法院對告發人得適用刑訴傳喚、拘提證人之規定為合憲。此號解釋尚涉及院字 47 號解釋之適用。刑訴引進傳聞法則後，告發人為「被告以外之人」，其具證人適格，益發明確。

（三）釋字 271 號　宣告最高法院 25 上 3231 號判例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此號解釋與刑訴合法上訴誤判程序駁回確定如何救濟之問題相關。上述舊判例對於誤判駁回確定案件，認為該項程序判決不生實質確定力，經發現錯誤後，可逕行另為實體上之裁判。此就訴訟經濟角度言，堪稱便捷，然而前後兩次判決同時存在，前一判決雖非實體判決，仍有雙重判決之嫌。此號解釋於是重申院字 790 號解釋意旨，針對上述舊判例予以責難，認為前一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令，但其既已具有判決形式，仍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之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否則即與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意旨不符，該則舊判例應不再援用。惟此號解釋之原因案件係「不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為不合法，而從程序上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最高法院 80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乃以解釋文末有該判例「於上開解釋範圍內應不再援用」之語句，遂認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經誤判駁回確定者，不屬於解釋範圍，仍然援用舊例，無須先提非常上訴，即可另為實體裁判。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關於非常上訴之補充決議附表二之（二）之 2，依然堅持相同見解。其實對於一個訴訟繫屬，僅能有一個終局確定判決，無論程序判決或實體判決，皆有終結訴訟之效力，除因開始再審而失效，或依非常上訴程序經撤銷者外，原來訴訟繫屬既已消滅，即無再行判決之餘地。就上訴案件而言，不論原上訴主旨係有利或不利於被告，既然同樣導致一訴兩判之重大違誤，何能容許前後兩次判決併存？矧釋字 271 號解釋理由書所引院字 790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即係法院將有利於被告之合法上訴誤判駁回（原案係被告為自己利益提起上訴）之類型，綜合行憲前後兩則解釋以觀，釋字 271 號解釋是否刻意將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遭誤判駁回之情形排除在外，不無疑問。相同違誤採取不同救濟方法，實難自圓其說。如今 25 上 3231 號舊判例依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因無判決全文可資查考，現已停止適用，過往有關該則舊判例之前述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隨之無所附麗。至於 53 台上 1220 號判例，雖未停止適用，既係沿襲 25 年舊判例而來，且與一個訴訟繫屬僅能有一次終局判決之訴訟法理相違，自應不再援用。今後刑訴合法上訴誤遭程序駁回確定者，無論其上訴是否有利於被告，本文見解認為均應先循非常上訴撤銷後，方可重行判決為妥，避免雙重判決之弊。

（四）釋字 297 號　刑法上公務員圖利罪案件不得提起自訴，最高法院 70 台上 1799 號判例所表示之法律上見解，與憲法尚無牴觸。此號解釋雖係肯定刑法上公務員圖利罪案件不得自訴之見解，惟貪污治罪條例係刑法瀆職罪章之特別法，對於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定之圖利罪，亦應認為不許提起自訴。

（五）釋字 302 號　刑訴第 377 條設限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規定合憲。

（六）釋字 306 號　刑訴第 346 條並非獨立上訴之規定，最高法院 69 台非 20 號判例認原審辯護人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為違背法定程式，並不違憲。惟如疏未表明以被告名義上訴字樣者，法院應先定期間命為補正。

（七）釋字 392 號　宣告刑訴關於檢察官羈押被告、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暨其他有關羈押被告各項處分之權均屬違憲。此號解釋係於民國 84（西元 1995）年公布，促成刑訴相關法條之檢討修正，在憲政及刑事訴訟制度發展史上，實屬重要之里程碑；所持見解且與相隔 10 年後，根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設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受理 Rozik v. Tajikistan（案號 2005 年第 1348 號）及 Torobekov v. Kyrgyzstan（案號 2007 年第 1547 號）兩案採取之見解一致，各該申訴案例裁決結論，均認為檢察官並非該公約第 9 條第 3 項所稱「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官員，如由檢察官逕行羈押嫌疑犯，即屬違背該條項之規定。按此號解釋當時，我國尚未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訴修正終止 80 餘年來檢察官逕行羈押被告之權限，實屬難能可貴。

（八）釋字 569 號　刑訴第 321 條限制被害人對其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之規定合憲，惟已往限制人民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不得提起自訴，有違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應將院字 364 號及 1844 號解釋予以變更。此項變更雖非無見，然而導致相牽連案件必須依循公訴、自訴程序分別進行，就訴訟經濟立場以觀，未必得當。

（九）釋字 582 號　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審判而言，應使該共同被告立於證人地位而為陳述，最高法院昔日 31 上 2423 號及 46 台上 419 號判例，及其他相關意旨判例，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與憲法保障包含防禦權在內之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宣告應不再援用。此號解釋所論共同被告相互證人適格性以及對於證人詰問權之重要性，頗值肯定。惟按各該判例當時有效適用之刑訴第 273 條舊條文，係採職權進行原則，法庭活動由審判長主導，詰問權並非強制規定，昔日大陸法系各國立法例未盡

（文轉四版）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三、院網站。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實務與學術對話

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之民事裁判2則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舉辦「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裁判評析」，民事類計 2 場次，由李彥文院長主持。

第 1 場邀請輔仁大學林玠鋒助理教授評析臺高院 102 年度家上字第 269 號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判決。本件被告於訴訟繫屬中死亡，依家事事件法規定，應由檢察官續行訴訟，惟關係人（繼承人）間之利益狀態及當事人追求血緣真實之目的，較重於財產利益，身分關係安定與公益性需求較低，當事人間就繼承人續行訴訟一事未異議，二審法院考量當事人於一審受程序保障之過程及程序之安定，未廢棄原審判決。林助理教授指出，因原告為成年人，紛爭較聚焦財產利益，關於血緣真實之要件事實，倘依間接事實認定已達高度證明度，似無強制取得身體檢體供醫學鑑定之必要。現行法律未明定可強制取得檢體，宜依具體事實評估。本案法院充分曉諭並賦予當事人辯論權，且就具體利益進行衡量，於判決理由中詳述，縱未使用證明力最高之證據（如 DNA 鑑定），仍可期藉此程序實現實體法上價值理念，並使當事人信賴法院之判斷。

承審之邱璿如法官（現任職最高法院）表示，依法檢察官為本案職務上當事人，倘一審法院未通知檢察官而准由被告繼承人續行訴訟，雖不合規定，但無損當事人審級利益，二審無必要以此為由發回。另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雖以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為適用對象，但血緣鑑定確認親子關係，不因當事人是否為未成年人而異，故宜認該規定非謂已成年當事人即排除適用。

與談人臺高院游悅晨法官指出，如當事人為成年子女，命當事人主動接受血緣鑑定，法無明文，實務上多以家事事件法未排除成年子女，認可類推適用未成年子女獲知血統之權利。法院不得強令為血緣鑑定，最高法院有認其法律效果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67、343、345 條，擬制他造主張之事實為真或同法第 282 條之 1 證明妨礙法理，為他造不利之判斷。

第 2 場邀請中央研究院黃松茂助研究員評析高雄高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本件因主管機關未合法通知墓主逕行遷葬，法院認遺族因而受有精神痛苦者，得以其「遷葬意思決定自主權」受侵害請求慰撫金。黃助研究員指出，人格權受侵害及精神痛苦為 2 項獨立之構成要件，人格權固有自主決定之內涵，但非所有含自主決定內涵之權利均屬人格權。人格權有可能對他人的人格發展造成限制或侵害，應重在如何節制及協調。黃助研究員並歸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 3 種人格利益保護類型：（1）人格發展之基礎（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性自主）；（2）人格發展之成果（名譽、信用）；（3）人格特徵（姓名、肖像）。

承審之甯馨法官（現為高雄高分院庭長）指出，我國實務與學說多數見解均肯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自由權包含精神上自由，而意思決定自由屬精神上自由，於遭不法侵害時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惟該項自由遍及諸多層面且具高度主觀性，如一律准許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有失寬泛，有參酌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作適度界定與限制必要。上訴人因國家機關疏未依殯葬管理條例使墓主知悉俾自行遷葬，致上訴人決定遷葬之意思決定自由遭剝奪，通常足以造成精神上痛苦。且該條例就使墓主知悉之程序規範甚為週延，足肯認墓主得自由決定遷葬之旨，故以此意旨作為界定此類意思決定自由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範疇。

與談人臺高院管靜怡法官表示，單純侵害意思決定自由，行為人未必須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尚須視其究涉及具人格性質之人格法益或單純財產法益而定。若僅涉財產法益，縱違被害人意思決定精神自由，仍不可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本案言，我國重視對先人之孝思，遺族自有慎葬之人格法益，足構成「其他人格法益」而受保護。

臺中高行與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會，由許金釵院長主持，律師公會理事長、律師，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以及該院劉錫賢庭長、陳文燦審判長及同仁與會。

會中特別安排「淺談稅務訴訟舉證責任之分配」及「公法上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2 主題之近期實務見解整理分享，與會律師也提供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見解相互對照，會計師則針對所關心的稅務事件問題提問，由該院提供審判上處理經驗供參考。

意見交流時，許院長就司法院推動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政策情形、科技法庭的運用；劉錫賢庭長就疫情期間視訊開庭的實施、現行和解制度與將來的行政訴訟調解制度；紀錄科就行政訴訟改版三代審判系統問題及將配合實施之集中報到制等，分別作說明。

新北地院舉辦少年輔導志工講習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舉辦少年輔導志工專業講習，邀請李佳汶心理師講授「兒童青少年發展概論」及「自我生命回顧」課程。

李心理師先以系統觀點闡述兒少發展概念、探討青少年成癮議題，並教導如何將「創傷知情」之內涵運用於輔導上。自我生命回顧課程則以輕鬆活潑的創作體驗，引領志工們透過生命經驗之分享與交流，勾勒自我對志工角色之期許，並從中獲得成就感。



璀　璨

—攝於基隆港建港 130 周年活動

攝影／翁啟銘（嘉義地院法警）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61 號刑事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9 年度上字第 553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徵書記1人

具本職務任用資格，意者請於 1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388 鐘先生。

（文接二版）

一致，解釋理由書所引國際公約，乃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之事，何能謂為足見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乃具「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進而據此指摘當時法制下之判例違憲，此項論點不無商榷餘地。

（十）釋字 592 號　此係對於上述釋字 582 號解釋之時間效力及適用範圍所作補充解釋。惟依刑訴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但書規定，法院繫屬中之案件，於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修正通過之刑訴條文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尚且不受影響，何況早經判決確定案件，更無適用新法證據法則之餘地。然而此號解釋以該條但書部分非屬釋字 582 號解釋之對象為由，並未提供答案，總覺未盡周延。

（十一）釋字 639 號　刑訴第 403 條、第 404 條第 2 款、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8 條均合憲。

（十二）釋字 665 號　刑訴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03 條第 1 項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所作相牽連案件併案規定均合憲。（刑訴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民國 106 年 4 月已有修正）

（十三）釋字 737 號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與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就刑訴第 33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整體觀察，彼等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宣告各該條項與上開意旨不符。此號解釋促成刑訴第 31 條之 1 之增訂以及第 101 條之修正，得以維護偵查中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在審查是否羈押關鍵時刻（critical stage）之合法權益。茲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指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聲請延長羈押、聲請再執行羈押三種情形而言，並應包含其後續救濟程序在內。

（十四）釋字 752 號　刑訴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案件，於第二審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情形，不許被告上訴第三審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宣告各該條款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此號解釋促成刑訴第 376 條全條之檢討修正，遂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之要求相符。

（十五）釋字 762 號　刑訴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未賦予有辯護人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證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宣告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此號解釋促成上述條文全條修正，以維被告於審判中之合法權益。

（十六）釋字 775 號　宣告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為違憲。刑訴第 477 條第 1 項關於累犯更定其刑部分併同失效。

（十七）釋字 791 號　變更釋字 554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239 條處罰通（相）姦罪之規定為違憲。刑訴第 239 條但書部分併同失效。

（十八）釋字 799 號　刑訴未規定應賦予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法院就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應予檢討修正。在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應即依此解釋意旨辦理。

探討 73 年以來上述有關刑訴之各號解釋，均於法理申論及實務應用具有重大貢獻，每件皆係殫精竭慮之作。吾人感佩釋憲績效之卓著，並能體會釋憲制度與人民權益之密切關係。欣逢憲法訴訟新制施行，深信在已往良好堅實之基礎上，必將貫徹法治國原則，更加發揮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功能。

（作者為司法院顧問）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好友
LIN
新一代法律
司法新聞報馬仔
APP下載超簡單